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(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) 的 (2023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项目物资采购项目(标项七)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螺螨酯·乙唑螨腈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.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咯菌腈·精甲霜灵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27人，营业收入为35855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616.6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3. (阿维·氯苯酰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27人，营业收入为35855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616.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4. (大量元素水溶肥(磷钾)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中化(临沂)作物营养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2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0000.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伊犁润农达农资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5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